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答辯書

投訴人名稱： _____

投訴人地址： _____

被投訴人全稱： _____

被投訴人地址： _____

案件編號： _____

[注明中心案件編號]

爭議無線網址： _____

[注明投訴書中列舉的全部無線網址]



答辯書

1、投訴人于_____ [注明被投訴人收到中心發出的投訴通知的日期] 通過
_____ [電子郵件、傳真、郵政通信、郵政快遞] 收到中心發出的案件程序
開始通知，被正式通知投訴人已經根據北龍中網（北京）科技有限責任公司（KNET）2010
年 8 月 29 日發布實施的《無線網址爭議解決辦法》（《解決辦法》）以及香港國際仲裁
中心 2015 年 7 月 22 日生效實施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關於〈無線網址爭議解決辦法〉
程序規則》（《程序規則》）向中心提出投訴，中心已予以受理并已開始進行本案程序。

中心規定_____ [程序開始通知中規定的被投訴人提交答辯的日期] 為被
投訴人提交答辯書的最後期限。

2、被投訴人現對投訴人在投訴書中的投訴及主張進行答辯，并請求專家組駁回投訴人的有
關請求。

一、投訴人詳細聯絡資料

3、被投訴人的詳細聯絡資料如下：

[如果不止一個被投訴人，則應提供每個被投訴人的詳細聯絡資料]

名稱：_____ [注明全稱]

地址：_____ [注明通訊地址]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子信箱：_____

4、被投訴人本案授權代理人的詳細聯絡資料如下：

[如果被投訴人指定了授權代理人，則應提供其詳細的聯絡資料，包括通訊地址、電話號
碼、傳真號碼、電子信箱地址。如果被投訴人不止一個，則分別予以注明。]

名稱：_____

地址：_____ [注明通訊地址]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子信箱：_____

5、本案與被投訴人聯繫的首選聯絡方式為：

電子文本文件

方式：電子信箱

地址：_____ [注明電子郵件地址]

聯絡人：_____ [注明聯絡人的姓名]

有形書面文件

方式：_____ [注明一種聯絡方式：傳真、郵政快遞]

地址：_____ [注明通訊地址]

傳真：_____ [注明傳真號碼]

聯絡人：_____ [注明聯絡人姓名]

二、對投訴主張的答辯

6、針對投訴人的投訴及相關主張，被投訴人答辯如下：

[根據程序規則第十六條的規定，被投訴人應對投訴人的投訴和主張進行反駁，並申明繼續擁有或使用被爭議無線網址的依據和具體理由。被投訴人應就以下問題進行陳述，並舉證證明：

- 被爭議無線網址是否屬於解決辦法管轄範圍；
- 根據解決辦法第五條，投訴人的投訴獲得支持的前提是其投訴必須滿足以下條件：(1) 投訴人享有受中國法律保護的權利或合法利益；(2) 被投訴的無線網址與投訴人享有權利或利益的名稱相同或者近似；(3) 被投訴的無線網址註冊人對無線網址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權利或者合法利益；(4) 被投訴的無線網址註冊人對無線網址的註冊或使用具有惡意。投訴人有義務舉證證明上述事項，被投訴人可對投訴人已經舉證證明的事項進行答辯。被投訴人可著重闡述以下內容：
 - 對投訴人所享有的權利或利益的異議；
 - 對投訴人有關被投訴人的無線網址與投訴人享有權利或合法利益的名稱相同或者相似的主張進行辯駁；
 - 對投訴人有關被投訴人對被爭議無線網址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權利和合法利益的主

張進行辯駁。被投訴人應舉證證明其對被爭議無線網址或其主要部分享有權利或合法利益。

— 對投訴人有關被投訴人註冊或使用被爭議無線網址具有惡意的主張進行辯駁；

● 解決辦法第五條列舉了無線網址的註冊或使用具有惡意的情形。被投訴人可針對投訴人就上述情形而提出的有關主張進行答辯并說明：

— 被投訴人并不存在註冊或受讓無線網址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無線網址，以獲取不正當利益的情形；

— 被投訴人註冊無線網址的目的在于自己使用，并不在于阻止他人以無線網址的形式在互聯網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權益的名稱；

— 不存在被投訴人註冊或受讓無線網址的目的是為了損害投訴人的聲譽、破壞投訴人正常的業務活動，或者混淆與投訴人之間的區別、誤導公眾的情形；

— 其他惡意的情形；

- 根據《程序規則》第三條的規定，該部分答辯字數不應超過 3000 字（不包括附件）。
- 相關文件及證據應作為附件按順序編號後提交。引用先前案例及有關評論應注意其完整性。]

三、專家組

7、被投訴人選擇_____ [一人專家組/三人專家組] 裁決爭議。
[如果被投訴人未提交答辯或提交了答辯但未表明如何指定專家，中心應以下述方式指定專家組：如果投訴人選擇 1 人專家組，中心應從其專家名冊中指定一名專家；如果投訴人選擇 3 人專家組，在可能的情況下，中心應從投訴人提供的 3 位候選人中指定一名專家，從其專家名冊中指定第二名專家和首席專家。]

8、[如果被投訴人選擇三人專家組，被投訴人必須從中心專家名單中選定三位專家，并將其姓名注明。中心將儘量從被投訴人選定的三位候選專家中確定一位專家作為本案專家組成員之一。]

四、其他司法程序

9、如果有的話，被投訴人應說明已經開始或已經結束的與被爭議無線網址有關的其他司法程序，并簡要敘述案件要點。

五、文件送達

10、本答辯書副本于_____ [日期] 通過_____ [注明送達方式] 發送或傳送至投訴人。被投訴人在發送答辯書時使用的是以下聯絡地址_____ [注明投訴人在投訴書中提供的詳細聯絡資料]。

其他資料：

六、最後確認

12、被投訴人確認，有關答辯是依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無線網址爭議解決辦法》、《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關於〈無線網址爭議解決辦法〉程序規則》以及相關法律而進行的。就本人所知，答辯書所載資料是完整的和準確的。有關答辯及主張僅針對投訴人，不涉及無線網址爭議解決中心及專家組專家，也不涉及無線網址註冊管理機構及註冊服務機構、註冊人員及無線網址註冊代理機構。

特此提交。

名稱：
[注明被投訴人名稱]

(簽字/蓋章)

日期：